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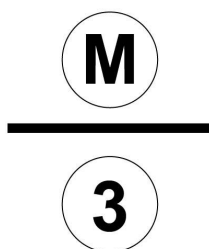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4358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毛建伟

地 址 浙江省常山县东案乡金源村高角21号

代理机构 石狮市柏兴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服装防皱处理；染色；定制生产面包；茶叶加工；皮革加工；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服装定制；服装定型处理；纺织品精加工